

履安兄

四廿

讀委會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四月

日省財一特施字第二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事

由財政部為便利煤油運銷起見擬定在油補稅登記管制配銷辦法五項仰遵由

建

設

駐

准財政部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渝實進一第(1444)(10409)號電為便利

內地已存煤油運銷起見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內地存油補稅登記管

制配銷辦法五項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

遵照施主席陳誠有財一印。

附抄發財政部渝實進一第(1444)(10409)號電一併

本

件擬呈

閱後

通知本廳辦委會再行查

另抄四份

周鳴昇

程定年

校對陳道峰

恩施湖北省政府公署。為本部新為便利內地已存煤油運銷起見。茲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內地存油補稅登記管制配銷辦法。如次：(一)由各戰區代負運銷責成。(或內地關卡)公告商民。通知商會。限期於本年六月以前。辦理存油補稅登記。(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免貨運稽查。或內地關卡。稅單發給。暫運管制配銷。(三)在未設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及省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戰區特別委員會。管制配銷。並由戰區經濟委員會代辦。發給存油證手續。(四)在存油補稅期內。因沿邊或接近戰區地方。運入應領有進口特許証之煤油。不在此限。(五)存油補稅期滿後。要無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憑稅單發給存油證。並証之煤油。概予沒收。處分。以示限制。除由部令。飭各戰區。各戰區代負運銷責成。並與辦理。及戰區經濟委員會。暨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財政部。渝。貨。進。

一
(14/4)
(10489)
印